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9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東批准日期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5月12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詳情請參考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通函。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於記錄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中國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港股通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繳。
<b>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b>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b>其他信息</b>				
其他信息		不適用		
<b>發行人董事</b>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或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學哲教授、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絢樺女士。				